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康希诺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希诺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科技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2年9月23日